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1. 基本資料

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 : @isoria ▶

1-1 申請內容			
稽核類型	☐ 初次申請 ☐ 展延申請		
驗證方式	個別驗證		
1-2 農產品經營者資料			
農產品經營者		身份證字號 *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電話	
1-3 驗證背景調查			
(1) 是否已了解青嶼驗證「有機驗證手冊 (QP-CT-OG-01-01)」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是 ☐否 (2)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是 ☐否 (*如勾是，請填寫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名稱：_____ 驗證效期：_____ 結果：_____ (3)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是 ☐否 (*如勾是，請填寫 (4)；如勾否，請跳 (5)) (4) 如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是否同意聯合稽核？☐同意 ☐不同意 (5) 是否在非驗證地生產同驗證產品？☐否 ☐是，作物：_____ (6) 是否在驗證地生產非驗證產品？☐否 ☐是，作物：_____ (7) 在三年內遭任一家驗證機構通知： ☐退件 ☐停權 ☐終止驗證 ☐暫時終止驗證 ☐自行結束驗證 ☐違規 ☐無上述之情事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1-4 採收後處理 (包含自產農產加工) 場所資訊 (*得自行增加欄位)

是否有採收後處理場所? ☐是 ☐否 (*如勾否, 以下粗框欄位免填)

採收後處理項目	
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 分(包)裝處理場所 ☐ 倉儲(儲藏)場所 ☐ 採收處理 (包含自產農產加工) 場所
場所地址或地號	
產品品項	
自有或委外	☐ 自有 ☐ 委外

採收後處理項目	
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 分(包)裝處理場所 ☐ 倉儲(儲藏)場所 ☐ 採收處理 (包含自產農產加工) 場所
場所地址或地號	
產品品項	
自有或委外	☐ 自有 ☐ 委外

1-5 委外作業資訊 (委外施用資材、代耕、採收、採收後處理 (包含自產農產加工)等)

生產製造過程中, 是否有委外作業? ☐是 ☐否 (*如勾否, 以下粗框欄位免填)

委外產品/項目/作業			
委外單位名稱			
委外單位負責人		委外單位電話	
委外單位地址			
若為採收處理 (包含自產農產加工)者, 需填寫以下欄位			
委外單位證書	驗證機構:		驗證效期:
委外單位合約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 是 ☐ 否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2. 檢附資料：申請人應確認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

2-1 申請者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

- ☐ (1) 自然人：請提供「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 (2) 農場：依法登記之農場，請提供「農場登記證」
- ☐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請提供「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

2-2 申請農地 (場區) 應檢附文件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土地資訊、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

- ☐ (1) 場區之土地謄本
- ☐ (2)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自有免附)
- ☐ (3) 其他證明文件：

2-3 檢附文件

- ☐ (1)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批次之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 作業紀錄 (田間管理紀錄)
- ☐ 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 (種苗(包含菌種)商、病蟲害資材、肥料等購買證明)
- ☐ 原料、資材及物質之採購與庫存紀錄 (病蟲害、肥料資材及包裝資材採購驗收紀錄)
- ☐ 產品產銷紀錄 (成品庫存銷售紀錄)
- ☐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設施設備清潔紀錄)
- ☐ (2) 若同時生產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3)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4)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 (5) 代耕、代噴業者資訊
- ☐ (6) 驗證歷史紀錄
- ☐ (7) 客戶抱怨紀錄
- ☐ (8) 其他證明文件：

2-4 檢附文件-自產農產加工品 ☐不適用

- ☐ (1) 請選擇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所處理的類型：
- ☐選別 ☐洗淨 ☐分切 ☐乾燥 ☐碾製 ☐其他：
- ☐ (2) 自產農產加工之作業紀錄
- ☐ (3) 自產農產加工場所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管理紀錄
- ☐ (4) 自產農產加工生產流程圖
- ☐ (5) 自產農產加工廠區平面配置圖
- ☐ (6) 製程用水所使用的水質檢測報告 (如為自來水不需檢附)
- ☐ (7) 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與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執行紀錄
- ☐ (8) 委外作業(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
- ☐委外合約書
- ☐委外生產計劃或製程說明
- ☐委外單位證書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3. 申請驗證產品

品項	產品範圍
☐ 米	☐ 稻穀
☐ 雜糧	☐ 大麥 ☐ 小麥 ☐ 燕麥 ☐ 高粱 ☐ 甘藷 ☐ 黃豆 ☐ 硬質玉米 ☐ 花生 ☐ 綠豆 ☐ 紅豆 ☐ 蕎麥 ☐ 粟米 ☐ 紅藜 ☐ 黑豆 ☐ 扁豆 ☐ 小米 ☐ 芝麻 ☐ 松子 ☐ 葵花子 ☐ 南瓜子 ☐ 亞麻子 ☐ 雞豆 ☐ 埃及豆 ☐ 白豆 ☐ 斑豆 ☐ 黑小麥 ☐ 樹豆
☐ 包葉菜	☐ 甘藍 ☐ 包心白菜 ☐ 結球萵苣 ☐ 半結球萵苣 ☐ 包心芥菜
☐ 短期葉菜	☐ 白菜 ☐ 油菜 ☐ 青江菜 ☐ 芥藍 ☐ 芹菜 ☐ 薺菜 ☐ 菠菜 ☐ 萵苣 ☐ 萵蒿 ☐ 萵菜 ☐ 青蒜 ☐ 蔥 ☐ 韭菜 ☐ 韭菜花 ☐ 甘藍菜苗 ☐ 葉菜甘藷 ☐ 莧菜 ☐ 葉用蘿蔔 ☐ 菊苣 ☐ 洛葵(皇宮菜) ☐ 白鳳菜 ☐ 紅鳳菜 ☐ 馬齒莧 ☐ 芫荽(香菜) ☐ 龍鬚菜 ☐ 芝麻菜 ☐ 山芹菜 ☐ 西洋芹菜 ☐ 過溝菜蕨(過貓蕨) ☐ 九層塔(羅勒) ☐ 紫蘇 ☐ 豌豆苗 ☐ 山蘇 ☐ 山萵蒿 ☐ 川七 ☐ 塔菜 ☐ 角菜 ☐ 雪菜 ☐ 葉用芥菜 ☐ 山菠菜 ☐ 青松菜 ☐ 京水菜
☐ 根莖菜	☐ 蘿蔔 ☐ 胡蘿蔔 ☐ 薑 ☐ 洋蔥 ☐ 紅蔥頭 ☐ 馬鈴薯 ☐ 竹筍 ☐ 蘆筍 ☐ 筊白筍 ☐ 芋頭 ☐ 牛蒡 ☐ 菱角 ☐ 蓮藕 ☐ 山藥 ☐ 球莖甘藍(結球菜) ☐ 大心芥菜(莖用芥菜) ☐ 嫩莖萵苣 ☐ 櫻桃蘿蔔 ☐ 甜菜根 ☐ 蒜頭 ☐ 芋莖 ☐ 荸薺 ☐ 路蕎 ☐ 竹芋 ☐ 晚香玉筍
☐ 花菜	☐ 花椰菜 ☐ 金針 ☐ 青花菜 ☐ 青花筍
☐ 蕈菜	☐ 香菇 ☐ 洋菇 ☐ 草菇 ☐ 金針菇 ☐ 木耳 ☐ 杏鮑菇
☐ 果菜	☐ 番茄 ☐ 茄子 ☐ 青椒(含甜椒) ☐ 辣椒 ☐ 食用玉米 ☐ 黃秋葵
☐ 瓜菜	☐ 胡瓜 ☐ 花胡瓜 ☐ 苦瓜 ☐ 絲瓜 ☐ 冬瓜 ☐ 南瓜 ☐ 隼人瓜 ☐ 扁蒲 ☐ 櫛瓜(夏南瓜)
☐ 豆菜	☐ 豌豆 ☐ 毛豆 ☐ 肉豆(鵲豆) ☐ 豇豆 ☐ 粉豆 ☐ 萊豆(皇帝豆) ☐ 敏豆
☐ 芽(苗)菜	有機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 ☐ 綠豆芽 ☐ 黃豆芽 植物種子僅以水栽培，經發芽及綠化處理後供食用之蔬菜，如 ☐ 甘藍菜苗 ☐ 豌豆苗 ☐ 蘿蔔嬰
☐ 瓜果	☐ 西瓜 ☐ 香瓜 ☐ 洋香瓜 ☐ 哈密瓜
☐ 大漿果	☐ 香蕉 ☐ 木瓜 ☐ 鳳梨 ☐ 奇異果 ☐ 番荔枝 ☐ 酪梨(鰐梨) ☐ 紅龍果 ☐ 百香果 ☐ 黃金果(黃晶果) ☐ 無花果 ☐ 山竹 ☐ 榴槤 ☐ 波羅蜜 ☐ 榴槤蜜 ☐ 紅毛丹
☐ 小漿果	☐ 葡萄 ☐ 草莓 ☐ 楊桃 ☐ 蓮霧 ☐ 番石榴 ☐ 桑椹 ☐ 嘉寶果 ☐ 藍莓
☐ 核果	☐ 芒果 ☐ 龍眼 ☐ 荔枝 ☐ 枇杷 ☐ 楊梅 ☐ 橄欖 ☐ 椰棗 ☐ 紅棗
☐ 梨果	☐ 蘋果 ☐ 梨 ☐ 桃 ☐ 李 ☐ 梅 ☐ 櫻桃 ☐ 棗 ☐ 柿
☐ 柑桔	☐ 柑桔 ☐ 檸檬 ☐ 柚子 ☐ 葡萄柚 ☐ 柳橙 ☐ 萊姆 ☐ 金柑(金棗) ☐ 四季柑(金桔、酸桔)
☐ 茶	☐ 茶菁
☐ 咖啡	☐ 咖啡鮮果
☐ 甘蔗	☐ 食用甘蔗 ☐ 製糖甘蔗
☐ 堅果	☐ 椰子 ☐ 杏仁 ☐ 胡桃 ☐ 栗子 ☐ 核桃 ☐ 腰果 ☐ 榛果
☐ 種子(苗)	☐ 種子 ☐ 種苗 ☐ 無性繁殖
☐ 芻料作物	☐ 盤固草 ☐ 狼尾草 ☐ 青割玉米
☐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 ☐ 香蕉乾 ☐ 龍眼乾 ☐ 乾香菇 ☐ 乾金針 ☐ 乾木耳 ☐ 乾燥蒜頭 ☐ 冬瓜分切 ☐ 請自列：
☐ 非供食用之作物	☐ 澳洲茶樹 ☐ 棉花
☐ 其他	☐ 金線蓮 ☐ 洛神葵 ☐ 石蓮花 ☐ 食用花卉 ☐ 杭菊 ☐ 香椿 ☐ 刺五加 ☐ 羊奶頭 ☐ 魚腥草 ☐ 諾麗果 ☐ 麵包果 ☐ 楝梧 ☐ 白粗糠 ☐ 明日葉 ☐ 枸杞 ☐ 愛玉子 ☐ 芭樂芯 ☐ 艾草 ☐ 苜蓿 ☐ 昭和草 ☐ 薑黃 ☐ 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請自列：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4. 農地名冊 (*可另外以附件方式提供)

4-1 農地名冊					
編號	驗證場區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所有權	等級	申請驗證面積 (公頃)	申請產品範圍 (參考 3. 申請驗證產品)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 自有 ☐ 租賃	☐ 有機 ☐ 轉型		

備註 1：請填寫目前所有申請驗證農地 (包括轉型及有機資料)。

備註 2：本表地段地號應與「3. 申請驗證產品」資料一致。

備註 3：土地請檢附地籍謄本，產權若非自有者請檢附租約或委託書。

備註 4：每區塊面積需大於或等於 0.01 公頃。

備註 5：同一地號若分成數個田區栽培管理，應分別填寫。數個地號合併成一地區耕作，可使用同一田區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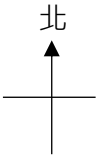
備註 6：申請驗證土地面積請填寫至小數點第 4 位 (以下無條件捨去)。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5. 農場路線圖

5-1 農場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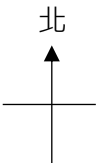
備註 1：請標明農場目的地：應由國道 1 號或 3 號或 5 號高速公路標示起至何處交流道出口，接台 1 或台 3 線或台 9 線...等幾公里處轉幾號縣道，幾公里處至目的地，均需標示清楚。
備註 2：請使用航照圖或電子地圖為藍本來描繪亦可。原則是必須讓外地人能根據所附線路圖，輕易地找到目的地。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6. 生產區配置圖

6-1 生產區配置圖



備註 1：包含住家、設施 (集貨場、溫網室等)、道路、緩衝帶位置等，可自行繪製或套繪在地籍圖上，但需清楚標示地號與各田區代號。
備註 2：請標示鄰田栽培作物管理現況 (有機或慣行，作物種類等...)。
備註 3：說明緩衝帶之隔離效果及如何可以確保不受到鄰田污染，並請標示灌溉水源入水口與排放點。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7. 緩衝帶調查

7-1 緩衝帶調查											
編號	方向	緩衝帶 類型	緩衝帶 寬度 (公尺)	屏障 高度 (公尺)	相鄰地使用情形				緩衝帶 作物名稱	緩衝帶作物用途	
					有機	慣行	休耕	其他 (說明)		不銷售	銷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方向指緩衝帶位於田區的東邊或東南邊等。

備註 2：緩衝帶類型如：耕種地、籬笆、綠籬、樹林、塑膠布(網)、溝渠、溪流、土堤、建築物、水泥牆、間置等，若無緩衝帶，請填「無」。

備註 3：有設緩衝帶，請填緩衝帶寬度及高度 (屏障高度)。

備註 4：相鄰地如已知休耕 1 年，請在休耕欄填寫「1 年」。

備註 5：緩衝帶若有種植作物，請在緩衝帶作物欄填寫作物名稱。

有機驗證申請書

(表 1、作物)

8. 資料提供同意

本人/本單位擬申請青嶼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嶼驗證)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青嶼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青嶼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

(一) 如中英文名、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 等。

(二) 個別描述。如團體、公司、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 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本人/本單位資料之保存期間、青嶼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青嶼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青嶼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

四、本人/本單位知悉就本人/本單位提供之資料得向青嶼驗證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本人/本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但本人/本單位提供之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青嶼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本單位身份真實性，或其他資料冒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本人/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本單位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本單位資料。

經青嶼驗證向受本人/本單位告知上開事項，本人/本單位已清楚瞭解青嶼驗證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本單位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青嶼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本單位之資料。

農產品經營者 簽章欄位

備註 1：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內容，將作為本案之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

備註 2：若因本申請書資料內容不正確，以致發生稽核人天不足狀況時，貴客戶需同意再以確認之驗證範疇資訊後，重新進行稽核人天規劃。

備註 3：請貴客戶在資料提供前，務必再次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正確性。